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088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 函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 00088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由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8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将关注函所提及的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教育）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 1（1）】公告显示，联讯教育在 2018 年年审期间及补充审计期间拒绝配合执行核心审计程序。请你公司及 2018 年年审会计师、2018 年补充审计会计师说明上述核心审计程序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财务报表科目及明细，以及联讯教育拒绝配合执行的具体情况。

回复：

联讯教育 2018 年度采购的无形资产主要系用于教育运营业务的相关教学软件。2018 年度，联讯教育的教育运营业务收入 11,772.28 万元，采购并一次性支付相关的无形资产教育资源软件 6 年使用权 11,295.94 万元。联讯教育通过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合作的方式推广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推广对象一般为教育机构、学校等单位。2018 年度，联讯教育 1,009.52 万元教育运营收入来源于基础运营商，10,610.83 万元教育运营收入来源于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151.93 万元教育运营收入来源于其他（学校、教育机构等）。联讯教育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方式如下：

(1) 联汛教育提供教育运营平台所需的软硬件配套产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基础运营商（中国电信各省、市分公司）、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负责指定区域的基础网络、品牌运营、业务策划、市场推广、收费结算等支持。

(2) 每月末，基础运营商向学生用户收取相关服务费后，按照其与联汛教育合作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与分成比例与联汛教育进行结算与分成，联汛教育根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3) 社会渠道（区域代理商）按照其与联汛教育合作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与分成比例与联汛教育进行结算与分成，联汛教育与部分渠道商约定结算分成分为保底承诺（前 1-2 年）和按学生用户数分成 2 个阶段，联汛教育根据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由于该等无形资产投入使用带来的收益与学校学生用户数量高度相关，我们将核实 2018 年度使用该等无形资产的 actual 学生用户数量作为重要审计程序。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取得联汛教育与渠道商的结算单，但相关结算单未记录学生使用人数，联汛教育未能提供与渠道商合作服务的学校学生使用人数相关证明。

(2) 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对联汛教育智慧教育云平台执行了 IT 审计以核实实际用户数量。由于联汛教育平台系统功能不完善，且缺乏日志功能，对学校人数数据无法追溯，无法核实系统记录学生人数的真实性，无法满足 IT 审计的要求。

(3) 执行其他替代测试程序，采取抽样测试的形式，随机抽查部分校区的学生家长和老师进行电话回访，发现存在部分学校尚未安装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发放学生卡的情况。

综上，在 2018 年年审期间，我们对联汛教育报告期内学生用户的实际数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联汛教育一次性支付大额款项采购无形资产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无法判断该等无形资产未来能够为联汛教育带来的收益，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